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 ：(02)8791-1131
傳真 ：(02)8791-1130、8791-187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業　　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公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20日14時31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20日
報告日期：108年06月27日
報告編號：EV19FH325#41
聯 絡 人：業務部

是否經認可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6F #41	標準值		
	總菌落數	CFU/mL	<5	********	NIEA E203.56B	MDL=5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MDL=1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砷<0.01mg/L，硝酸鹽氮<10.0mg/L。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類　別	空氣採樣類	無機檢測類		有機檢測類
報　告	王志文EVA-01	許崇仁EVI-01	簡尚哲EVI-04	許崇仁EVO-02
簽署人	許崇仁EVA-02	呂義雄EVI-02	黃明芬EVI-05	簡尚哲EVO-03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呂義雄